

107 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 實施要點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為增進中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認知，教導正確發電原理與觀念，澄清外界誤解，爰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舉辦研習會，以瞭解我國電力現況與展望。
- 二、研習內容：研習課程含括認識水力、火力、核能、再生能源發電方式，輸變電設備電磁場與健康風險，電力實驗設計與應用等，詳如課程表，本課程經報教育部審議合格在案，有效期限 106~109 年，全程參訓人員可獲研習時數 23 小時，如中途請假，將視參訓時數核發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07 年 2 月 6 日~9 日，共計 4 天 3 夜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本梯次於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本部，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 3 段 81 號，電話：(02)2666-7216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公眾服務處。
協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本部、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林口火力發電廠、七張變電所、深美變電所。
- 六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縣市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現職合格教師及教育局(處)相關人員，本梯次 80 人(另備取 10 名)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報名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活動/業務快訊>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1. 請依「107 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報名表」(如附表)以電腦打字或正楷書寫，填妥後傳真至 (02) 2367-8006，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u273932@taipower.com.tw，已參加過本研習會者將不予受理，報名表傳送後請再以電話確認。
 2. 俟資格審查正式錄取後，參訓名單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活動/業務快訊並另以書面或電話個別通知，如有疑問或未收到錄取通知，請來電查詢：(02) 2366-6338 王小姐。

3. 於接獲本公司繳交保證金通知後，請於一星期內將保證金（郵政匯票）寄達本公司，並請來電確認保證金是否寄達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將主動取消報名資格。

十、繳/退保證金：

1. 請至郵局購買面值 1,000 元「郵政匯票」，匯票受款人為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公共關係組」，全銜務必完整書寫；另為避免兌領保證金時發生困擾，請保留匯票購買單據，必要時作為郵局兌領現金憑證。
2. 匯票請以掛號信郵寄至地址：10016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6 樓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 王小姐收。
3. 已完成報名及繳交保證金者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為避免浪費資源，務請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前（研習會舉辦前 3 週）告知主辦單位以便退還保證金，並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行政作業，逾時如無正當理由者，將不予退還。
4. 全程參與課程者，於結業時退還保證金（郵政匯票）。

十一、研習費用：

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、行政等各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，參加者往返集合地點（台電大樓）之路程旅費則請自理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1. 曾經參加過研習會之教師請勿報名，為能連繫、辦理保險及申請參觀發電廠，請確實填妥報名表資料，資料填寫不全者不予受理，有夫妻關係報名之教師，請附相關身份證明文件；報到時請提出身分證明以便核對，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填寫不實者，專函通知教育局及學校議處。
2. 本公司將不保留參加過本研習會人員之相關資料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有關規定，於研習活動結束後逕自銷毀。
3. 本研習會報到當日請依指定時間前往集合地點：請於台電大樓前搭車，本公司備有專車接送，請勿攜帶小孩參加；如自行開車前往，請連繫告知主辦單位；研習會結束如需預訂回程車票，乘車時間請勿早於下午 2 時。
4. 研習時數將於研習會結束後，依實際上課時數登錄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。

5. 本研習地點如經中央氣象局發布天氣警報特報，請密切洽主辦單位是否如期舉行；研習期間如當地縣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即中止辦理，未宣布前照常上課。